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残疾人服务机构责任保险附加残疾人用车 责任保险（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残疾人服务机构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聘用的、保险单载明的承保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乘坐被保险人提供的车辆运行途中及上下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遭受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承保人员可以是驾驶人员，也可以是随车照管人员，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也可以全部投保。承保人员类型，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理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三）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地震、海啸、火山爆发及其他不可抗力；
- （六）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七）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车辆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被服务对象上下车与车辆停靠规范的相关要求；
- （八）承保人员突发疾病（包括因乘坐车辆感染的传染病）。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车辆驾驶人员无有效的车辆驾驶执照；
- （二）驾驶人员酒后驾驶、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驾驶车辆；
- （三）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委托的车辆服务提供者无有效车辆使用许可；
- （四）保险事故发生时，车辆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或已达报废标准的；
- （五）车辆超员、超速。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二）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三）精神损害赔偿；
- （四）间接损失；
- （五）承保人员以外的人员的人身伤亡；
- （六）车上人员携带物品的自然属性、质量或者缺陷造成的损失；
- （七）财产损失；
- （八）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包含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承保人员或其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未向遭受人身伤亡的承保人员赔偿的, 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二条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造成承保人员人身伤亡的,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死亡赔偿金:

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内赔偿。

(二) 伤残赔偿金:

依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等级鉴定书, 在按保险合同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的数额内赔偿;

伤残等级参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 GB/T16180-2014)。

(三) 医疗费用:

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具体项目限于:

(1) 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住院期间的床位费、取暖费、空调费;

(2) 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被保险人承担的诊疗项目、药品使用、住院服务等费用, 保险人均按照国家工伤保险待遇规定的标准核定。被保险人承担的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每次最高赔偿 1000 元, 每名受伤人员就(转)诊交通费最多赔偿 2 次, 每名受伤人员急救车费最多赔偿 1 次。

除紧急抢救外, 受伤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第十三条 发生每次事故, 保险人按照根据第十二条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根据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 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事故, 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累计责任限额。

释义

车辆: 是指依照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车辆管理规定取得使用许可, 用于接送被服务对象的载客汽车。

随车照管人员: 是指配备车辆的学校的随车辆全程照管乘车被服务对象的人员, 但不包括车辆驾驶人员。车辆服务提供者是为残疾人服务机构提供车辆服务的,

双方可以约定由残疾人服务机构指派随车照管人员。

附录：伤残赔偿比例表

| 伤残级别 | 百分比 |
|------|------|
| 一级 | 100% |
| 二级 | 80% |
| 三级 | 70% |
| 四级 | 60% |
| 五级 | 50% |
| 六级 | 40% |
| 七级 | 30% |
| 八级 | 20% |
| 九级 | 10% |
| 十级 | 5% |

注：伤残级别参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 GB/T16180-2014）